



加快构建有“贵安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

——访贵州省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处处长王平安

□ 本报记者 岁正阳

位于黔中腹地的贵安新区是2014年1月6日国务院批复设立的第八个国家级新区。如今在贵安,不仅有蓝天白云,有代表最先进互联网技术的“云”,有大数据产业的未来人才库,更有独具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要将贵安新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区,离不开构建具有‘贵安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贵州省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经济运行处处长王平安表示。

抓规划 夯基石 从全局和长远进行谋划

记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增强社会诚信意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贵安新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历了怎样的过程?

王平安:为全力推进新区信用体系建设,贵安新区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贵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结合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实际调整情况和新区各部门分工实际,于2017年4月25日印发了《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贵安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的通知》文件,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单位成员职责。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规范建设,贵安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以《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相关工作情况的通报》形式,加强督促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并规范“双公示”信息录入工作,强化各部门信用信息录入规范化建设。

二是加强“双公示”信息录入。贵安新区始终把“7天双公示”工作作为推动新区建立受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重要基础,严格规范“双公示”信息录入工作。目前贵安新区已在

信用中国(贵州贵安)注册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的单位账号共计24个,并建立了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联络员制度和信用贵安QQ工作群等,定期或不定期将新区相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内容及时在“诚信贵州”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是加强信用文化宣传。2017年10月,贵州省发改委牵头组织召开了贵安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巡讲会,对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及直管区各乡镇等进行了仔细讲解和培训,进一步对国家、省相关信用工作做了宣传讲解。我们还积极参加由贵州团省委组织的2017年贵州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班和由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组织的社会信用建设学习班(一期)。同时,为发挥诚信示范企业模范带头作用,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经发局)积极牵头组织新区企业开展诚信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其中贵安新区商贸投资公司已通过审核并获得诚信示范企业挂牌。

搭平台 建载体 整合共享各类信用信息

记者: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如果没有实实在在的载体,就会变得虚无缥缈。贵安新区在这一方面有何探索?

王平安:贵安新区为了真正让社会信用体系物化于形,落地生根,具体做了“三个持续”:

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新区现已建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贵州贵安),与“信用中国(贵州)”实现了数据对接,使国家、省和省内地州市州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网络实时共享。

持续推进“信用中国(贵州贵安)”网站建设。优化网站栏目设计,丰富栏目内容;深化开发信息公开专区,现已上线运行有信用信息综合查询、政策法规、信用公示、诚信建设等专项栏目,及时共享国家和省内各州市的信用信息。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贵安新区积极组织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取得成效显著。社会团体组织已经全部完成赋码,机关事业换证已全部完成,企业证照更换工作顺利开展,并加快清理长期停产停业企业。

重联动 广覆盖 联合实施激励和惩戒

记者: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是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您能否介绍一下贵安新区在推进联合奖惩方面有哪些具体实践?

王平安:积极落实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制定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备忘录,认定红黑名单,归集案例,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开办社会信用修复培训,确保各行业规范化开展各类工作。

全面共享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度全面共享,深化信用网站全域服务水平改革,积极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应用,确保信用相关工作顺利加快开展。

积极探索信用建设创新模式。结合新区实际,大部门化和扁平式管理模式,积极探索贵安新区联合奖惩创新模式、信用信息监管模式、信用建设考核模式等,确保信用建设工作有序保信保量开展。

多地“亮剑”医保骗保 揭开重重新套路

日前,国家医保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长春、唐山、乌鲁木齐等多地也陆续公布打击欺诈骗取医保行为专项检查结果。调查发现,在有些地方,被检查的公立医院违规率超八成,违规名单中不乏公立三甲医院,有的医院违规屡查屡犯。一些医院骗保手段花样翻新,出现各种“升级版”。

10版

诚信快讯

21万余所 问题校外培训机构已完成整改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记者日前从教育部了解到,根据各地上报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全国共摸排校外培训机构401,050所,存在问题机构272,842所,现已完成整改211,225所,完成整改率77.42%。

据介绍,教育部将会同市场监管、民政、人社、应急管理等部门继续督促各地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即使完成了整改也只是将校外培训机构初步纳入了规范有序管理的轨道,仅仅迈出了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改革征程的重要一步。”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巩固治理成果、坚决防止反弹、努力应对新情况新问题任重道远,必须标本兼治、内外联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通过深化招生考试改革,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做好课后服务、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发展长效机制、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引导社会树立科学育人观念、扭转政府政绩评价方式等途径,用好组合拳,打好主动仗,经过一段时间持续改革发力,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中证协启动 “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宣传月”

本报讯 记者吴限报道 日前,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中证协投资者之家”互联网投教基地在京举行了2018年“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宣传月”启动仪式,并开展打非健康跑北京站活动。

据介绍,打非宣传月连续举办了6年,已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开展打非宣传的品牌活动。今年打非宣传月活动为期1个月,活动主题是“认清本质,远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首次将打击网络“非法荐股”等新型非法证券活动作为打非宣传月的重点,与证监会近期组织开展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专项整治行动形成打非合力。

同时,今年打非宣传月首次联合“中证协投资者之家”等全国各地投教基地举办,充分利用投教基地平台的专业资源优势开展打非宣传,将打击与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作为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投资者认清非法证券活动本质特征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及防范意识。

据介绍,宣传月期间,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充分发挥证券经营机构、地方协会及投教基地“一线”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特别是重点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宣传,形成立体化、全方位打非宣传格局。

中证协相关人士表示,为增强宣传活动的效果,今年打非宣传月将继续联合会员单位、地方证券协会、全国各投教基地在北京、长沙、福州、武汉、成都、深圳等城市开展打非接力式健康跑活动。此项活动旨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吸引更多的人关注打击非法证券,凝聚行业信心,践行社会责任,宣传健康理性的投资理念,远离投资骗局,减少非法证券活动的危害。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梦雨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为了真正让社会信用体系物化于形,落地生根,贵安新区具体做了“三个持续”,即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信用中国(贵州贵安)”网站建设,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2017年10月20日,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企业债券、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融资工作全省巡讲会在贵安新区举行。(资料图片)
(图片由贵安新区经发局提供)

诚信杂谈

重罚“瓜子”虚假广告凸显震慑作用

□ 余颖

“创办一年,成交量遥遥领先!”当瓜子二手车邀请代言明星反复提起这句广告语时,恐怕没想到自己会为此被罚款千万元——最近,因“遥遥领先”与实际不符,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瓜子二手车)给予1250万元行政处罚。这是新《广告法》实施后,因虚假广告开出的最大一笔罚单,对全国所有企业、媒体、自媒体都是一次震慑。

新《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使

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还规定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新《广告法》实施3年多来,因为虚假宣传被罚的企业不少,但被罚痛的企业不多。今年8月6日,湖南张家界工商部门针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因“流量不限量”虚假广告开出了全国首张罚单,责令它们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处罚款人民币3万余元。虽然全国首张罚单的意义

重大,但罚金只有3万元,对财大气粗的大企业来说实在无关痛痒,也没有引起太多人关注。这一次,因为对瓜子二手车开出1250万元的巨额罚单,才在社会上引发强烈反响。

长期以来,不少消费者被不良商家的虚假宣传坑得不轻。无论是明明有限量的“不限量”套餐,还是号称使用后变白变瘦的美容神器,在各种媒体上演着刷屏广告,消费者上当不浅。尤其是媒体,几乎成了广告法的法外之地,各种网络“大V”拿了广告费后肆意“种草”,软文广告写得天花乱

坠,却完全未按照广告法的要求予以审核、规范,不仅害得消费者花了冤枉钱,而且让他们维权无门。近期在各自媒体销售的“杨霞”土蜂蜜被曝出是三无产品,很多受害者想要维权,却连“杨霞”是谁都不知道。

实际上,软文广告这种形式本身就是违法的。根据《广告法》规定,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自媒体上泛滥的那种假装是使用推荐,或者只有读到最后才能看出是植入的广告,压根儿就不应该存在。

违法广告招摇过市、屡禁不

止,究其原因,还是相关部门此前对《广告法》执法偏于宽松软,企业、自媒体和广告平台违法成本低,缺少对法律的敬畏,甚至没有意识到《广告法》的存在。

希望这一次“瓜子”收到的巨额罚单能够让全社会意识到,新《广告法》也有尖牙利齿,足以对违法行为形成威慑。企业今后在投放广告时,必须认真学习《广告法》。各地监管部门也应应以“瓜子”案为参考,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敢于亮剑。只有这样,才能在全社会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良好营商环境,切实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